**进贤县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我县经济稳定向好，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及经营成本**

**1.落实上级税收政策。**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南昌市关于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文件中有关税收优惠和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2.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3.调整医保费用缴纳方式。**调整大病保险缴费方式，由按年缴费调整为按月缴费，并长期执行。（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4.降低用水用气成本。**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各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须将补贴让利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润泉供水公司、县国能燃气公司）

**二、强化金融扶持**

**5.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县域内银行和企业对接机制，精准高效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合理开展贷款展期，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持“财园信贷通”放款力度不松懈，力争“财园信贷通”全年放款达8.5亿元。（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行进贤县支行）

**6.支持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人员，因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三、助力行业恢复发展**

**7.生活服务业纾困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餐饮经营单位，2022年单位或所属门店实际经营地曾因疫情防控需要暂停营业的，予以每家单位不超过0.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支持餐饮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8.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对依法依规正常经营开放的全县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每家4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5万元补助、每家3A级景区一次性3万元补助。对依法依规经营的县内星级饭店（含绿色饭店）、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店，经所在乡镇（社区管委会）核实后，分别给予每家旅游饭店一次性0.8万元、每家旅行社服务网点（门店）0.3万元补贴。对县影院每个座位一次性补贴5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资金补贴。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五类服务业企业予以每户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0.对受疫情影响的建设工程予以财政补贴。**对辖区内在2022年3月12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在建的建设工程（不含小散工程），按整个项目给予3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11、加大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车保单保障期限。减免出租车驾驶员一个月的承包租金,对落实租金减免一个月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予以经营权延期3个月的奖励。对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届满后予以经营权延期3个月。（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力支持项目建设**

**12、优化项目审批服务。**积极优化“网上审批”“绿色通道”等审批机制，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坚持特事特办、快事快办，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作用，采用网上收办件、在线评审、专家函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推广实行“容缺+承诺制”审批，快捷高效办理各项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县政数局、县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等）

**13、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将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电力保障及施工环境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建中心、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五、扎实做优服务保障**

**14.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管局、县政数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5.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加快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进一步加强全省统一惠企兑现平台“惠企通”运用推广，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深度整合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范围，让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县政数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进贤县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2.资金兑现。**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进贤县全面贯彻落实，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为便于适用对象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报批后，资金由县财政先行兑现，由行业主管部门与市级对口部门积极对接，争取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申报指南由县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国家和省、市既有政策，本政策未涉及的，参照落实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